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卓政全

訴訟代理人　賴嘉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772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4萬95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遞狀日前1日即115年3月24日）之利息，合計為736萬54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6萬54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7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鉉岱

附表：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本金：634萬9,510元	1	利息	634萬9,510元	113年8月18日	115年3月24日	10%	101萬5,921.6元
	小計						101萬5,921.6元
合計							736萬5,432元